

---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本公司 2021 年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七、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负债情况.....	3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指	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6 永兴银都债、PR 永银都	指	2016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7 永兴债 01、PR 永兴 01	指	2017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永兴债 02、PR 永兴 02	指	2017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永兴债 01、20 永兴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银都 01	指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永兴银都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周碧祥
注册资本（万元）	88,039.19
实缴资本（万元）	88,039.19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 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 491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 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 49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3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许以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镇永兴大道 491 号
电话	13975561122
传真	0735-5520791
电子信箱	478702981@qq.com

###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 场所网站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中国货币网： <a href="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a> 中国债券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a>
年度报告备置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 491 号

####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周碧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许以平、许军、曹永菊、邓名琰

发行人的监事：李爱群、袁朝晖、李梁、曹世明、郭建章

发行人的总经理：许以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邓名琰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 六、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供电、供水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目前处于健康发展阶段，行业不具有明显周期性、较为稳定，行业地位较为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作为永兴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主要通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履行其职能。经永兴县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以委托代建形式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由永兴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永兴县投融资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与发行人签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协议，并授权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为交投公司和基投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业主），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和建设。双方约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完工验收情况，由永兴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协议有关规定确认投资额，根据确认的投资额，县政府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10%确定为投资收益，以弥补发行人的建设成本并保障其合理的利润，并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投资额与投资收益。

（2）供电业务：发行人的电费收入主要由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业经营在永兴县具备区域垄断优势。

（3）供水业务：发行人的水费收入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永兴县自来水公司负责，永兴自来水承担县城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便江镇、黄泥镇、塘门口镇部分村组的生产、生活用水的供应和水费的收缴及城区供水管网兴建、扩建、维护的工作。

####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将继续强化基础设施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体地位，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持续壮大水电业务和园区经营业务辅助作用，全面形成多元化优势，不断做大资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努力将自身打造为郴州市乃至湖南省城市运营主体中的佼佼者。

发行人作为永兴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永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永兴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开展工作中与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囊括了永兴县绝大部分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性。

####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中基础设施项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5.83%，主要系代建项目减少所致，毛利率和去年同期相比持平。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项目收入	8.72	7.93	9.09	93.34	11.76	10.69	9.09	95.73
电费收入	0.30	0.14	53.45	3.17	0.25	0.14	43.32	2.01
水费收入	0.21	0.05	75.79	2.20	0.20	0.05	75.63	1.60
其他收入	0.12	0.14	-17.24	1.28	0.08	0.12	-49.99	0.66
合计	9.34	8.26	11.63	100.00	12.28	11.00	10.45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无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永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在永兴县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永兴县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优势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区域内垄断经营地位使得发行人业务稳定，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业务地域范围集中在永兴县，地理位置固定，自身资源有限，如果未来永兴县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甚至出现衰退，或者发行人业务地域范围内的业务量减少，这些都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作为永兴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承接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如果项目不能按期竣工，将对发行人收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稳定的同时，拟开拓新的业务渠道，实现公司收入来源多元化，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与抗风险能力。

##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

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方可实施。

2、定价机制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3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2.9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4.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89%；银行贷款余额 12.4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8.9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8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3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76	3.00	7.96	11.3	24.02
银行贷款	0.00	0.89	0.70	0.00	10.87	12.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4.88	4.8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29	1.33	0.00	1.62
合计	0.00	2.65	3.99	9.29	27.05	42.9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0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4.7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6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永兴银都债、PR 永银都
3、债券代码	1680083.IB、139033.SH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5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银都 01
3、债券代码	178282.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60 个工作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4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 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5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5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第 5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六十分之一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1、PR 永兴 01

3、债券代码	1780120.IB、127497.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2、PR 永兴 02
3、债券代码	1780192.IB、127566.SH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永兴债 01、20 永兴 01
3、债券代码	2080229.IB、152557.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3、债券代码	2180020.IB、15273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

	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8282

债券简称：21 银都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代码：2080229.IB、152557.SH

债券简称：20 永兴债 01、20 永兴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代码：2180020.IB、152731.SH

债券简称：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执行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020.IB、152731.SH

债券简称	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募集资金总额		3.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正常运行	

作情况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2.10 亿元用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1.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10 亿元用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1.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282.SH

债券简称	21 银都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行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1.40 亿元用于永兴县城区及周边停车场建设项目，0.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	不适用

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40 亿元用于永兴县城区及周边停车场建设项目，0.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80083.IB、139033.SH

债券简称	16 永兴银都债、PR 永银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担保进行增信，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优良的资产是按时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补充来源；2、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为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3、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4、永兴县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是发行人债券偿付的经济基础；5、其他配套保障措施：（1）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2）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约定或者未能按期偿付资金本息，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4）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采取多项措施，努力提高现金回收水平。（5）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6）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安排，结合生产经营现状，对现有月度资金流出规模进行调整，提高偿付当月盈余资金数量，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每年到期的利息偿付能力。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	无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178282.SH

债券简称	21 银都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偿债资金直接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稳定收入，同时公司 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还本 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并且采取差额补偿制度为本期项目收 益专项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进一步保障债券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前的第 60 个工作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刊登关于 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 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 面利率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 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 续持有本期债券。在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 券在第 3 至第 4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 金的 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5 年末，如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在当期兑付 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5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第 5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六十分之一 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 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聘请受托 管理人；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承诺：根据公司 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同意，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 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 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 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3）调减或停发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档要求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本次公司 债券按时还本付息。</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1780120.IB、127497.SH

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1、PR 永兴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增信机制：无

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3、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3）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1780192.IB、127566.SH

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2、PR 永兴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到第七年每年按照 20%分次还本。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3、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3）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2080229.IB、152557.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债 01、20 永兴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为保

保障措施内容	<p>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3、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3）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2180020.IB、152731.SH

债券简称	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20%、20%</p>

	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3、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3）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运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旭、罗赛平

###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80083.IB、139033.SH
债券简称	16 永兴银都债、PR 永银都
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 248 号
联系人	刘聪
联系电话	0735-5565918

债券代码	1780120.IB、127497.SH
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1、PR 永兴 01
名称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
联系人	向莉
联系电话	0735-5525878

债券代码	1780192.IB、127566.SH
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2、PR 永兴 02
名称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243 号

联系人	向莉
联系电话	0735-5525878

债券代码	2080229.IB、152557.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债 01、20 永兴 01
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320 号
联系人	芦军
联系电话	0735-5522169

债券代码	2180020.IB、152731.SH
债券简称	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320 号
联系人	芦军
联系电话	0735-5522169

债券代码	178282.SH
债券简称	21 银都 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周智远、袁瑾
联系电话	0731-84779567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80083.IB、139033.SH
债券简称	16 永兴银都债、PR 永银都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780120.IB、127497.SH
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1、PR 永兴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780192.IB、127566.SH
债券简称	17 永兴债 02、PR 永兴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2080229.IB、152557.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债 01、20 永兴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2180020.IB、152731.SH
债券简称	21 永兴债 01、21 永银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78282.SH
债券简称	21 银都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

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其他债权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9,180,20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9,180,20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3,358,89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3,358,894.32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	108,49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108,497,200.00

	具)			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B、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变化。

C、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 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 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1,399,740.54	884,332,828.91		
合同负债			49,902,660.72	858,575,562.05
其他流动负债			1,497,079.82	25,757,266.86

B、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4,995,836.65	148,224,777.75
合同负债	33,976,540.44	143,907,55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296.21	4,317,226.54		

b、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对 2021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

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C、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和公司报表年初数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5.62	1.85	8.56	-34.39
预付款项	3.81	1.25	2.21	72.18
其他应收款	25.22	8.28	40.07	-37.0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1	-9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3	1.16	2.53	39.93

固定资产	11.39	3.74	2.67	326.09
------	-------	------	------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 34.39%，主要系永兴县财政局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2.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72.18%，主要系预付永兴县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 37.07%，主要系应收永兴县建筑工程公司、永兴园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收回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99.42%，主要系自来水原水实现销售所致。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 39.92%，主要系增加了对郴电国际股权投资。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326.09%，主要为新购置的房屋建筑物增加。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8.14	2.80	-	34.40
存货	186.03	43.91	-	23.60
投资性房地产	13.67	11.71	-	85.69
无形资产	23.96	4.57	-	19.07
合计	231.8	62.99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186.03	-	43.91	借款抵押	影响存货资产流动性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负债情况

###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60	1.51	0.62	156.41
应付账款	0.03	0.03	0.23	-85.45
合同负债	0.34	0.32	0.49	-31.9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56.41%，主要系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85.45%，主要系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减少所致。
3.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 31.91%，主要系合同预收款的减少所致。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7.7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9.7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5.47%。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8.70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4.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77%；银行贷款余额 59.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5.8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8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1 年 (不含) 至 2 年 (含)	2 年以上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76	3.00	7.96	11.30	24.02
银行贷款	0.00	2.85	0.80	3.54	51.86	59.0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4.88	4.8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29	1.48	0.00	1.77
合计	0.00	4.61	4.09	12.98	68.04	89.72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59.90	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无形资产抵押贷款	最后一笔抵押贷款到期日为 2043 年 3 月 18 日	形成受限资产金额 62.99 亿元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0.05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	-	-
资产减值损失	0	-	-	-
营业外收入	0.01	担保责任的转回	0.0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1	其他营业外支出及捐赠	0.01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永兴银都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城镇、园区、农林、水利	92.97	60.61	2.54	0.32

			<p>水务、旅游、教科文卫等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乡村振兴产业扶持服务和仓储冷链物流、自来水、污水等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经营；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治理改造和配套升；景区旅游资源开发运营管理；河道疏浚清淤整理；建材销售；砂石开采、加工、运输及销售混凝土加工及销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养老产业建设和经营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不</p>				
--	--	--	---	--	--	--	--

			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园林绿化;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36 亿元，报告期净利润为 1.64 亿元，二者差额 6.00 亿元，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出让方式获取大量土地使用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涉及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8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0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8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3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4,225,297.07	966,838,534.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1,720,150.94	856,196,882.91
预付款项	380,602,073.73	221,054,72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21,808,477.82	4,007,178,31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25,867.15	925,86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03,469,712.37	16,506,603,543.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23.82	696,390.53
流动资产合计	22,881,829,735.75	22,558,568,392.1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3,419,004.88	726,844,63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3,385,053.92	252,539,101.25
投资性房地产	1,366,843,929.63	1,419,776,698.06
固定资产	1,138,632,069.77	267,228,687.51
在建工程	3,739,890.20	3,142,77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6,452,431.82	2,357,010,65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7,368.16	1,817,15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8,406,566.61	1,435,674,86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7,696,314.99	6,469,034,567.62
资产总计	30,439,526,050.74	29,027,602,959.7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62,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9,996,000.00	521,000,000.00
应付账款	3,294,509.63	22,644,891.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976,540.44	49,902,66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49,770.44	7,437,686.71
应交税费	404,616,423.55	360,724,979.34
其他应付款	696,855,353.14	584,957,002.06
其中：应付利息	90,081,294.45	77,973,922.22
应付股利	69,577.61	69,577.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7,818,010.31	1,029,682,968.43
其他流动负债	9,703,103.24	9,734,879.82
流动负债合计	2,894,109,710.75	2,648,485,068.3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186,400,000.00	4,154,040,000.00
应付债券	2,007,367,618.64	1,970,762,501.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0,231,566.66	553,469,476.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6,515.37	18,266,70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4,015,700.67	6,696,538,679.47
负债合计	10,608,125,411.42	9,345,023,747.8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391,900.00	880,39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14,692,188.40	16,714,729,37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330,113.87	51,561,416.22
专项储备	92,396.06	92,396.06
盈余公积	58,973,508.98	46,035,05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0,891,175.38	1,221,575,90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8,371,282.69	18,914,386,047.15
少数股东权益	773,029,356.63	768,193,16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31,400,639.32	19,682,579,21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39,526,050.74	29,027,602,959.72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名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萍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0,980,999.99	344,248,89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5,580,156.00	2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82,694,623.77	4,344,114,950.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189,578,696.52	9,146,099,912.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18,834,476.28	13,858,463,753.8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83,238,954.69	7,755,721,63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43,894.21	108,497,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05,220,168.12	1,047,018,441.63
固定资产	564,275,320.03	57,968,751.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0,575,543.20	1,881,960,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10.73	423,41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3,406,566.61	1,430,674,86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4,483,857.59	12,287,264,797.35
资产总计	25,933,318,333.87	26,145,728,551.1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000,000.00	471,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907,551.21	858,575,562.0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3,631,902.18	54,185,334.24
其他应付款	4,358,351,432.79	3,800,339,182.20
其中：应付利息	90,081,294.45	77,973,922.2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578,010.31	723,742,968.43
其他流动负债	4,317,226.54	25,757,266.86
流动负债合计	5,616,786,123.03	5,933,600,313.7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74,150,000.00	871,500,000.00
应付债券	2,007,367,618.64	1,970,762,501.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7,884,543.69	252,812,55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402,162.33	3,095,075,055.75
负债合计	8,706,188,285.36	9,028,675,369.5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391,900.00	880,39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38,903,366.69	16,138,940,553.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29,495.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973,508.98	46,035,053.18
未分配利润	42,031,776.90	51,685,67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27,130,048.51	17,117,053,18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33,318,333.87	26,145,728,551.19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名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萍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1,036,906.93	1,322,020,414.64
其中：营业收入	1,011,036,906.93	1,322,020,41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2,010,135.74	1,303,090,949.80
其中：营业成本	875,047,339.84	1,151,940,870.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219,137.51	19,342,438.13
销售费用	9,853,442.42	10,104,741.33
管理费用	47,391,443.11	44,150,999.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498,772.86	77,551,900.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63,031,731.17	141,007,95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8,374.68	10,516,47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06,19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5,511.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493,071.12	164,438,383.92
加:营业外收入	1,085,890.16	2,101,714.91
减:营业外支出	1,431,853.51	1,819,77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147,107.77	164,720,321.05
减:所得税费用	3,447,301.10	2,345,870.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99,806.67	162,374,45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99,806.67	162,374,45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53,724.95	157,802,943.03
2.少数股东损益	5,346,081.72	4,571,507.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78,939.78	6,969,089.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8,697.65	6,557,216.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68,697.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68,697.6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7,216.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57,216.0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242.13	411,873.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778,746.45	169,343,5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22,422.60	164,360,15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6,323.85	4,983,381.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名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9,554,802.89	47,621,903.29
减：营业成本	35,195,400.17	25,053,955.36
税金及附加	15,568,763.35	7,112,287.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294,851.08	18,038,176.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275,645.10	17,588,309.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0,040,000.00	43,369,98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24,868.42	105,532,75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3,425.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50,61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35,628.17	131,335,343.96
加：营业外收入	54,986.86	
减：营业外支出	206,057.06	380,15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84,557.97	130,955,192.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84,557.97	130,955,19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55,192.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9,495.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6,829,495.94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29,495.9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955,192.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名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萍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587,322.31	1,802,397,87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92,231.08	683,056,6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179,553.39	2,485,454,52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218,410.50	1,150,495,944.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9,096.62	37,942,86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62,934.82	25,884,85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967,421.49	633,732,58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897,863.43	1,848,056,2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18,310.04	637,398,274.1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2,494.09	7,983,72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0.06	253,82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8,71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454.15	15,406,25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689,985.33	287,595,88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46,083.24	882,361,85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794,468.57	1,175,427,7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39,014.42	-1,160,021,489.7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050,000.00	2,320,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443,160,954.26	549,303,734.51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455,954.26	2,869,653,73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029,900.00	1,473,58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072,262.01	459,882,64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12,968.43	411,376,79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715,130.44	2,344,845,23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40,823.82	524,808,49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16,500.64	2,185,28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40,346.34	603,155,06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223,845.70	605,340,346.34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名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萍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689,304.62	722,358,16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85,816.77	1,422,560,50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675,121.39	2,144,918,67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87,599.50	711,420,15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8,891.94	5,142,07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8,839.50	6,965,00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96,256.91	1,010,698,9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321,587.85	1,734,226,18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53,533.54	410,692,490.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64,435.48	10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64,435.48	10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17,667.18	13,445,6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46,083.24	863,033,94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22,150.42	881,949,5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57,714.94	-778,949,584.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050,000.00	1,207,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64,721.00	451,205,07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314,721.00	1,659,055,07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7,200,000.00	69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035,462.44	295,915,47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42,968.43	246,303,10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978,430.87	1,235,968,57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63,709.87	423,086,500.7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2,232,108.73	54,829,40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48,891.26	53,919,484.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0,980,999.99	108,748,891.26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名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萍

